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10月20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宋主任委員文宏、詹委員美鈴、劉委員慕珊、吳委員思嫻、
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列席人員：翁主任竹嫻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1. 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9年08月31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2. 會務報告：略。

3. 查核案件9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4件

1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月-2）
2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月-1）
3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月-2）
4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8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9件

5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月）
6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月-2）
7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月）

8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 月-1）

9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8 月）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 月-2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773,64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 月-1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61,855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 月-2）
		查核 情形	高醫 7 月二級戒癮治療”鄭慈願”為自費個案，複 診費用 300 元，不予補助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1. 准予核銷 693,252 元。 2. 更保表示已給付高醫，故請高醫於 8 月的 核銷金額中扣除溢收之 3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8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78,079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7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4,2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7 月-2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76,279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8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86,867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29,0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8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85,315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查核會原於雙月份召開，為加速核銷速度，故自 11 月起單月份將由 3 位查核委員，進行查核初審無誤之案件。